秦淮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 法类型 | 执法依据 | 实施 层级 | 备注 |
| 1 | 对车辆清洗经营活 动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市区运行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容貌整洁。货运车辆应当规范 装载，避免载运物遗洒、飘散。  不得在道路和主次干道两侧空地清洗机动车辆。  市政公用部门应当将已办理城市排水许可的机动车辆清洗经营者的信息，告知城市管理（市容）行政 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车辆清洗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市、 区、街 |  |
| 2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 放、收集、运输、处 置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 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规划、指导督促和检查考核，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 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 市、区、街 |  |
| 3 | 对停车场使用管理 工作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27 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全市停车场使用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所属的停车设施管理机构具体组 织实施。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停车场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市、 区、街 | 对停车场使用管理 工作的监督管理 |
| 4 | 对餐厨废弃物的监 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 作； 区（园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台账检查、实地抽查、在线监测、现场核定、现场派驻 等方式对辖区内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相应的监管档案，定期公布检查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 现场开展检查；（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 市、区、街 | 对餐厨废弃物的监 督管理 |
| 5 | 对户外广告设置的 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80 号）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户外 广告设置的主管部门，县（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二） 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工作；（三）建立户外广告电子信息检索系统，并及时更新信息；（四） 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监管，督促设置者履行维护职责，排除安全隐患；（五）查处户外广告违法 设置活动；（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对户外广告进行监督检查时，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 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二）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勘测；（三）责 令设置者履行相关管理责任。 | 市、 区、街 | 对户外广告设置的 监督管理 |
| 6 | 对渣土运输活动的 综合监管 | 行政检查 | 《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21 号）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渣土管理的行业主 管部门 ，负责渣土运输活动的综合监管。 区、园区城市管理部门和机构负责辖区内渣土运输的管理工 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渣土处置、渣土弃置场地设置核准，对违法倾倒或者抛洒渣土污染路面的行为进行 查处。 | 市、 区、街 |  |